

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文件

湖师院后勤中心发〔2021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湖州师范学院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中心、部门：

现将《湖州师范学院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州师范学院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管理制度

为了创立文明卫生校园，限塑及限制使用一次性消费品，为广大师生员工提供平安卫生、无毒无害的日常饮食，学校经研究决定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采取以下措施来充分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，请各位商家及广大师生员工共同遵守：

一、1 月 1 日起禁止师生员工携带一次性餐具、餐盒或一次性外卖包装袋、包装盒进入校园。

二、校园范围内所有食堂、超市、食品档口均不能提供或使用一次性餐盒、塑料袋，不允许一次性筷子、塑料杯或纸杯带入学生公寓。

三、校园范围内所有食堂、食品档口不再使用任何材质的塑料袋、塑料盒或任何无法进行高温消毒的其他塑料制品盛放热水、热食。

四、以工业化生产方式生产的，符合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标准要求，且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（即 SC 标志）的预包装食品（例如袋装零食、瓶装饮料等）可继续供应。

五、校园范围内所有食堂、食品档口必须使用可反复使用并耐高温的餐具盛装食物。

六、尽量在餐厅就餐。如需带走，请自备餐具，自觉限制使用塑料袋。

七、超市购物自备布袋或使用其它环保型购物袋。

八、限制使用塑料袋盛装物品进入宿舍。

九、从我做起、从身边的小事做起，主动拾捡塑料垃圾，

不乱丢弃塑料垃圾，共同维护校园环境。

十、相互监督，友情提醒，积极加入“限塑”行动。

十一、为了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，学校保存采取进一步保障措的权利。违反上述 1-4 条的，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。

抄送：各部门、学院。

湖州师范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